#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斗簡字第400號

原　　告　鄭能通
被　　告　林家齊
法定代理人　林坤亮
　　張秋梅
被　　告　劉永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附民字第81號），於民國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家齊、劉永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被告林家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被告劉永有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林家齊、劉永有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過合法通知，沒有在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款規定的情形，因此本院依照被告的聲請，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

二、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先前主張：

被告林家齊於民國107年11月11或12日，被告劉永有於11月19日，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從事提領被害人匯款俗稱「車手」之工作。被告林家齊、劉永有參與該詐欺組織集團後，明知該集團係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且係擔任提款工作，與其他機房成員各自分工，互相合作，集團成員以網路即時通訊軟體「WeChat」（微信）為聯絡方式，以「一路衝刺」為群組名稱，由代號「鳳雛」、「夜雨聲煩」、「香蕉」、「眼鏡」、「玄田牛一」、「炕秋」、「大雄」、「靜香」、「叮噹」等成員組成，「靜香」即林家齊，「叮噹」即劉永有。「鳳雛」、「

玄田牛一」負責指揮車手領款，「炕秋」負責將提款卡及iPhone金色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只）、iPhone銀色手機1支（含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SIM卡各1張）聯繫用工作手機交付被告林家齊、劉永有，由被告林家齊持被告劉永有交付之提款卡，在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各地提款機領取機房成員實施詐騙後被害人匯入之領款，被告林家齊再將款項交與「大雄」或被告劉永有上繳「炕秋」，則被告林家齊可得提領金額2%、被告劉永有可得1%，作為酬勞。謀議確定後，被告林家齊、劉永有、「鳳雛」、「夜雨聲煩」、「香蕉」、「眼鏡」、「玄田牛一」、「炕秋」、「大雄」及其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原告。嗣因原告察覺受騙而報警，始經警循線查獲。

被告林家齊、劉永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13、845號刑事判決，各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6年6月，並均強制工作3年。

因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林家齊及其法定代理人林坤亮、張秋梅與被告劉永有於言詞辯論期日均表示同意按原告之請求賠償，而為認諾。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事實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而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既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為認諾之表示，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被告林家齊自108年10月30日起算、被告劉永有自108年5月2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程序以及被告認諾所為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無須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盛輝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被害人受騙過程 | 被害人轉帳時間 | 被害人之轉帳金額 | 被害人轉入之人頭帳戶 | 詐欺集團提款之車手 | 車手提款之總金額 |
|---|---|---|---|---|---|---|---|

（續上頁）

| | | | | | | | |
|---|---|---|---|---|---|---|---|
| 1 | 鄭能通 |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07年11月26日中午12時30分許，撥打鄭能通電話，佯稱係其親戚，因有債務問題急需向其借款云云，致鄭能通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指定帳戶內。 | 107年11月28日下午2時24分 | 20萬元 | 郭麒榮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012-70000000093帳戶 | 林家齊劉永有 | 18萬元 |